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8号

关于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斜瀨水炎陵县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斜瀨水炎陵县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拟投资 6647.11 万元建设斜瀨水炎陵县治理工程，治理工程主要分布在鹿原镇、船形乡、中村瑶族乡。（1）治理河道总长 18.77km，治理的范围为斜瀨水主河道，治理左右岸总长度 21.1km；其中原鹿原镇人民政府段已在沱水（斜瀨水）天星至塘旺河段治理工程中批复，项目实际治理河道总长 17.852km，治理左右岸总长度 20.182km。具体治理长度如

下：1) 鹿原段位于斜濑水下游鹿原镇外河道段，鹿原段治理长度 9.078km；2) 斜濑水治理船形乡段位于 G0422 武深高速右侧，船形乡段治理长度 3.864km；3) 斜濑水治理中村瑶族乡段，中村瑶族乡段治理长度 5.58km、斜濑水罗浮江段位于斜濑水支流罗浮江及罗浮江河口上游段，治理长度 1.66km。(2) 其它附属工程措施：斜濑水治理段：下河踏步共 48 处；左岸 29 处，右岸 19 处。埋设排水 0.5m 涵管 48 处，左岸 32 处，右岸桩 16 处；埋设排水 1.0m 涵管 4 处，左岸 4 处。(3) 河道疏挖清障，干流 17.852km。项目新建堤防主要为浆砌石挡墙，新建护岸主要采用格宾挡墙或固脚、格宾固脚+雷诺护坡。

根据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围堰基坑废水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围堰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冲洗废水通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扬尘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作农肥，不外排。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 个 100%”

抑尘措施。加强底泥清淤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现场采取封闭施工、硬质围挡、定期洒水、及时清除渣土、严禁超载、清洗轮胎、毡布覆盖、设置防尘飞扬垫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高噪声机械布置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控制施工噪声，在临近居民等敏感目标一侧采取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弃土送至弃渣场进行堆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作筑路材料综合利用。

（五）严格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厂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切实保护好沿线生态系统内的水生动植物。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无明显气型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进行备案；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